

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政办发〔2019〕17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关于印发整合设立丰台区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意见的通知》及《关于促进丰台 经济发展综合政策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，做好政策有效衔接工作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决定废止《关于印发整合设立丰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意见的通知》（丰政发〔2012〕37号）及《关于促进丰台经济发展综合政策的意见》（丰政发〔2012〕39号）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